

天津市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津市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工作要点

2013 年,是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巩固成果、扩大战果、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长效机制的关键一年。今年的工作重点是:紧紧抓住制度建设这个关键,建立健全立体式、全方位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体系,并抓好制度的执行与落实,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根据中央公车治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继续做好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车治办【2013】1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违规公务用车处置工作的通知》(中车治办【2013】11 号)和《中央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工作要点》精神,天津市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工作的推动力,促进各项制度的执行与落实

(一)检查落实豪华品牌违规车辆处置工作。督促各区县各部门按中央要求明确工作责任,严格时限要求,强化工作措施,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强力推进,对工

作拖沓、畏难不前、进展缓慢的区县和部门，及时采取约谈、通报、实地督导等方式进行督促。对没有及时按规定处置的车辆，由市公车治理办公室封存，集中按规定进行处置，确保全面完成违规公务用车处置工作。

（二）检查落实违规车辆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执法执勤用车是否完成违规清理、留用车辆是否履行审批程序、不能留用车辆是否按规定处置、占用借用车辆是否已退回、公开拍卖车辆是否程序规范、报废车辆是否已解体等。

（三）检查落实全面实行车辆编制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各区县各部门是否全面实行编制管理、编制控制总数是否已核定落实到具体单位及车辆、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和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是否有重复核定的情况等。

（四）检查落实超编车处置情况。重点检查各区县各部门是否已按规定将超编车处置到位，各具体单位是否还存在超编车，是否存在超编制配备、更新公务用车的情况等。

（五）检查落实车辆日常使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有严格细化的制度规定、是否实行了集中统一管理、是否建立了车辆资产台账、违规车辆处置是否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资产财务账目等。

（六）在接受中央公车治理办公室督促检查的同时，市公车治理办公室将分批派出督查组，对各区县各部门制度执行与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

提出整改意见，跟踪落实整改，确保工作实效。

二、重视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七）积极回应媒体及网民关切，及时发布专项治理最新政策与进展，对中央公车治理办公室督办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件，及时核查处理、阐明政策、上报通报结果。

（八）对各区县各部门在公车治理与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提炼总结，通过编发工作简报，召开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形成良好氛围。

（九）密切关注公众舆论，对曝光的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的典型案件，严格按照规定从严处理，切实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

三、严肃督办查办，从严从重处罚顶风违纪行为

（十）待中央公车治理办公室研究制定的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适用纪律处分条例解释办法实施后，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对专项治理清理纠正后仍超编制、超标准、违规借车换车、公车私用等问题，按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十一）采取多种方式，对新编制未核定前新购车辆、超标准超编制新购车辆、借车换车问题反弹、公车私用等顶风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及时上报并通报查处情况。

（十二）对中央公车治理办公室督办的或媒体和网民披

露、群众信访举报的违规问题，要求相关区县或部门及时核查、严肃处理，限时报送并上报督办结果；对事实不清、处理不力的，退回重新核查，必要时市公车治理办公室将成立调查组介入调查。

四、强化政策指导，建立健全公车管理长效机制

（十三）修改完善并下发《天津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驾驶员管理规定》，指导督促各区县各部门制定严格细化的制度规定。

（十四）待中央公车治理办公室相关政策意见出台后，严格上级主管部门向下级单位配发车辆问题和党政机关越野车配备使用管理的政策规定，抓好贯彻落实。

（十五）进一步明确车辆配备更新有关政策。各区县各部门按照“违规车辆处置到位、符合新编制要求、报废一辆更新一辆、经公车主管部门批准”的原则，做好车辆配备更新工作。

（十六）积极探索公务用车统一标识等制度，在条件成熟的区县和部门推行公务用车统一标识、GPS 定位等，推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十七）协调各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强化公务用车日常管理，积极推动公务用车管理与改革创新。协调市财政局做好执法执勤用车清理与规范工作；指导各区县各部门在“三公”经费公开工作中如实、客观反映治理结果。协调市机关事务

管理局落实领导干部带头使用国产自主品牌汽车要求，做好配备更新工作；加大新能源汽车和自主品牌汽车的推广使用力度；探索在全市公务用车审批环节实现信息化管理，推进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十八）加强对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等公务用车规范管理的指导。

（十九）积极配合中央公车治理办公室研究推动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有效衔接，加大从源头上解决问题的力度。